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7305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莊武駢(原名：莊添福)(歿)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法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，除當事人外，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亦有效力，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是債務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死亡，其繼承人仍受執行名義效力拘束，得為本件之當事人，債權人執前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而有程式或其他要件不備者，執行法院自有命債權人補正之必要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分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1款所明定，且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，先予指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執臺灣板橋101年度司執字第5319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原債務人即被繼承人莊武駢(原名：莊添福)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遺產，並列其兄弟姊妹莊麗珠為債務人。惟查，莊麗珠於民國114年6月20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該法院於114年7月17日准予備查在案，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7月17日函在卷可參，

01 足認莊麗珠非本件執行事件之適格債務人。本院遂分別於11  
02 4年10月7日及114年12月12日命債權人應於文到5日內具狀補  
03 正適格之執行債務人，該命令分別於114年10月7日及114年1  
04 2月12日送達，有本院電子公文發文收文狀態在卷可稽。惟  
05 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  
06 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 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游曉萱